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保荐公司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具体负责的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具体负责的保荐代表人:	马初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康元配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健康元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 2019 年度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民生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民生证券已与健康元签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民生证券与健康元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民生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民生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充分合理审慎由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纠正措施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承诺的,及时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民生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知照或应当知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情形	就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之事项,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已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研发项目转移至珠海新医药产业园产业化基地项目,并相应调整两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同时,同意将海南制药产业园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迁至深圳市海南海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健康元海药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4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及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类型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南海药产业园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减少两个原料药品种及两个制剂品种,新增一个制剂类产品,同时延长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底,该事项尚需经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审批。 2020 年 4 月 9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类型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健康元 2019 年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健康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健康元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春宇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基于上述准则发布,本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公司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决议;
- 4.健康元药业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 5.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